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5 年 8 月 6 日第 737/E606/VII/GPAL/2025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是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而訂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以立法方式賦予商業性民事責任保險強制險的使命與功能。基於該制度本質上屬商業保險，因此，其風險評估與定價機制應交由市場主導。

澳門保險業市場開放且成熟，保險公司如同所有商業機構具有定價自主權，因應風險特性進行產品創新與差異化經營。職業民事強制責任保險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從業人員及第三人，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特區政府已經透過行政命令對該保險進行規範，尤其是對各類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保險金額作出了規範，以及對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保費設定了上限。

保費方面，由於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屬索償基礎制（Claims-made），保險公司需面對潛在長尾風險，而且需就此作長期分保安排，此類別的保險普遍較一般責任險為高。另外，根據收集到的數據，目前在保費上限制度下，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平均保費僅為上限的 55%-77%，而且平均保費呈逐年下降趨勢。現時已有 7 家保險公司在澳門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保險，顯示市場供應穩定，競爭環境良好。倘若隨便介入調低上限，可能會導致部份風險未能受保的情況出現，有必要審慎處理。

為加強醫療業界對相關保險的認識，本局已於本年 8 月 14 日就保險的實施情況，聯同保險業界列席醫務委員會擴大會議，向醫療業界詳盡

講解歷年的保費趨勢、理賠情況，以及聽取業界意見，下一步將聯同主管部門共同商議因應行業發展對該保險制度尚需的調整。

其實，保險公司在市場競爭下，均會盡量提供與風險相匹配的保費價格。為此，建議投保人可持續與保險公司加強溝通，提供有助於風險評估的相關資料，協助保險公司能更準確掌握其執業特性，以助訂定更具彈性及競爭力的保費方案，從而讓市場機制的調節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另一方面，保險公司已根據《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規定，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財務資訊及精算報告等，保險監管機構的職責是監管行業穩健經營，但無權干預個別公司的業務和保費定價。監管部門也無權披露個別從業者的內部商業資料，如醫療或保險業務中細化的盈虧情況。

衛生局則表示，為保障醫患雙方合法權益，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及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明確規定，所有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履行投保義務，旨在透過保險分擔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執業過程中可能承擔的賠償責任，分散營運風險，同時為患者建立法定求償的實質保障，避免因醫療服務提供者財務能力不足而影響其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本局將持續為該強制保險制度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援，並協調保險業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亦會與權限部門協調，探討法律規範的優化方向，確保制度發展與市場運作取得平衡。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善文